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兼职教师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学校兼职教师管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兼职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兼职承担部分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兼职教师一般应为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急需的也可聘请少量退休人员和已参加社会保险的自由职业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请的理论课、实践课兼职教师的聘用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是兼职教师聘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兼职教师聘用计划的审批、兼课费发放。

第五条 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教务管理中心”）负责兼职教师聘用计划的审核、兼职教师教学质量、课时费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负责兼职教师日常教学业务管理，开展兼职教师试讲考评、教学质量提升等工作。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七条 学校聘任的兼职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二）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三）专业课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

从生产现场聘请的专家指导实训，可不受以上学历限制，但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第八条 聘用退休人员的，初次聘用时其离开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九条 兼职教师所学专业或目前从事的专业与其申请承担的课程对口或相近。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十条 需求申报。每学期末，各系部根据专职教师队伍现状和下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拟定下学期兼职教师需求计划，经教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批准。

第十一条 发布聘用公告。学校根据各系部需求情况，统一

发布兼职教师聘用公告。各系部根据需求计划，联系本专业符合条件的人选，初步审定其聘用资格。

第十二条 教务管理中心根据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相关规定，组织新任兼职教师开展授课能力考评，测评合格者方能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各系部在通过授课能力考评的兼职教师中确定拟聘人选，填写兼职教师聘用审批表（模板见附件1）交教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教务管理中心组织各系部与拟聘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

第五章 兼职教师管理

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工作职责：

1.坚持政治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2.按照教学管理规定编制教学文件，认真备课，按时完成教学准备工作。

3.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或实训教学，采取先进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

4.按要求进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或实习（实训）报告，完成命题、阅卷、成绩录入、成绩分析等工作。

5.按时参加各项教研活动，积极参与专业建设。

6.接受学校业务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十六条 各系部应加强本部门兼职教师的管理，学校组织对每位兼职教师每学期进行不少于1次的督导听课,并做好听课记录和情况反馈。兼职教师授课质量评价纳入各系部月度对标。

第十七条 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兼职教师实行聘期协议管理，协议期限根据工作需要，一般不少于一学期。

第十八条 兼职教师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聘用系部报教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审批后予以解聘：

- 1.不履行聘用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义务；
- 2.因健康原因难以履行职责的；
- 3.教学效果差，不按照学校督导整改意见整改或被学生集体投诉或出现教学事故的；
- 4.发生其他有违师德规范行为的。

第六章 兼职教师待遇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兼职教师按月发放课时费。课时计算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系数。课时费计算执行如下标准：

- 1.理论课：根据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正高级 100 元/课时，副高级 95 元/课时，中级 90 元/课时，操作指导 50 元/课时；
- 2.实训课：50 元/课时。

以上标准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学校代扣代缴。

第二十条 兼职教师在学校承担教学任务期间，需要在学校住宿和就餐的，由所在系部负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师在学校承担实训任务，需要领取工装的，按照学校工装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在每月末将兼职教师考核意见及工作量报送至教务管理中心审核。

第二十三条 兼职教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完成教学及有关工作任务情况；
- （二）参加部门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情况；
- （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第二十四条 教务管理中心建立兼职教师考核情况档案，对兼职教师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兼职教师业务综合评价体系由学校和系部评价、学生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学校和系部评价占 50%，学生评价占 50%。具体评价方法参照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聘任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聘用系部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资格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现工作单位			退休前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有 ☐ 无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	☐ 优 ☐ 良 ☐ 一般 ☐ 差		身份证号		
聘 期							
拟承担教学任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工作单位（岗位）						
账号信息	开户行：		卡号：		联行号：		
聘用部门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管理中心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